

靜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並表彰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特殊貢獻，或具特殊事蹟足為校友及在校學生楷模之校友，以激勵在校學生發揚蓋夏精神，並弘揚校譽，特訂定靜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（含本校前身及各類學制）畢業、結業或肄業校友，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者貢獻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- 一、 社會服務：熱心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人群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二、 企業經營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三、 學術成就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 - 四、 行誼典範：行誼、品德、熱心教育或對本校校譽、校務發展、教學服務、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五、 成就貢獻：有傑出成就、優良事蹟足為靜宜師生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之提名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乙次為限，提名採推薦方式行之：
- 一、由校友總會或國內外各校（系）友會推薦，並經各校（系）友會會議通過。
 - 二、由各系（所）推薦，並經各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。
 - 三、本校校長或各院院長推薦。
- 第四條 每屆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領域計算，以十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- 第五條 推薦單位（人）必須填具推薦書乙份，連同傑出事蹟相關資料，送交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以憑辦理。
- 第六條 「靜宜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置委員九名，校長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行政及教學一級主管、校友代表合計六名（校友代表由歷任總會會長、各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中優先聘任之，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）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遴選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：
- 一、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授予傑出校友當選證書。
 - 二、傑出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。
 - 三、傑出校友照片及傑出事蹟保存於本校校史資料室。
- 第八條 傑出校友應協助宣傳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校之發展。
- 第九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委員會決議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